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谢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（2005）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为上述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7日